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乳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新乳业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新乳业公开发行8,537.10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总量为8,537.1067万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5.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65,272,315.15元，扣除发行费用58,165,221.92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407,107,093.23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月22日对新乳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095”号《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新乳业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一）额度及期限

序号	资金类型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1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5,000.00
2	闲置募集资金	14,000.00
合计		<b>39,000.00</b>

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计划投资的产品包括投资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 （三）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投资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一）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司的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履行程序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新乳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决议内容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并与公司经营人员、内部审计部门沟通, 对募集资金项目和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解, 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本保荐机构对新乳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向威                      余燕  
孙向威                              余燕

